

农村劳动力转移引导性培训教材

NONGCUNLAODONGLIZHUANYIYINDAOXINGPEIXUNJIAOCAI

晋城市农业局

新編增補本草綱目

卷之三

农村劳动力转移

引导性培训教材

晋城市农业局 编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王改先 张高和

副主任：梁敏斌

主编：原保先 张丽萍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闹闹 王守润 尹丽生 史培林

刘军红 朱金富 李保太 张茂盛

张文斌 张雪英 武保德 赵天河

赵文字 郭廷祥 秦月云

序 言

当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矛盾，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小农经济只能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而农民增收的方式也可在农业之外。根据全国各地的经验，发展劳务经济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市农村劳动力约有 80 万之多，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达 43 万人，有近 15 万个劳动力处于失业或就业不充分状态，劳动生产率低，是影响农民增收的深层次的重要原因。因此，增加农民收入，最根本的出路是要把一些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实现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通过大量减少农民来实现农民增收。

农村劳动力要想从世代居住的山沟农村里走出去，走出大山，走进城镇，走向富裕，具有一技之长固然很重要，但如何让他们以积极、乐观、健康的心理去迎接新事物，面对新挑战更是每位准备外出打天下的农民朋友所要具备的素质。农村劳动力转移引导性培训就是专门引导农民朋友成功就业的必修课程。目的是帮助农民转变思想观念，培植健康心理，提高就业本领，掌握从业技巧，努力增强外出农民的就业能力，提高劳务输出成功

率。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引导性培训，必须要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我们在总结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村劳动力转移引导性培训教材》，内容包括基本权益保护、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外出务工常识及艾滋病防治知识五方面的内容，力求解决当前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中缺乏优质教材的矛盾。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紧，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8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权益保护

进城务工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常见的侵犯务工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1)
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是否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2)
《劳动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如何规定的?	(2)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怎么办?	(3)
劳动者的工资标准有什么规定?	(3)
劳动者的加班费有何规定?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有何规定?	(5)
劳动试用期有什么规定?	(5)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可否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	(6)
解除劳动合同有何规定?	(6)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对劳动者有什么补偿?	(7)
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是否享有劳动保障权益?	(8)
农民工是否有权要求参加工伤保险?	(8)

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9)
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10)
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可否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1)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否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 (1)	(11)
国家对工时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12)
劳动者加班加点有什么规定?	(13)
农民工是否享有休假权利?	(13)
农民工应享有哪些社会保障?	(15)
劳动者在权益受到用人单位或非法职业中介机构等侵害时, (1) 怎么办?	(16)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可通过什么程序解决? (2)	(17)
劳动者如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劳动者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怎 (3) 么办?	(18)
劳动者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19)
劳动者在平时的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证据?	(20)
从事国家规定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有什么要求?	(21)

《劳动法》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有什么约束?	(22)
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有哪些时限规定? ...	(23)
劳动者为什么应该坚决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24)
用人单位能否以招用“临时工”为借口,侵害劳动者的权益?	
女工该如何保护自身安全?	(25)

第二部分 城市生活常识 (62)

租房子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26)
暂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时该怎么办?	(27)
钱物丢失怎么办?	(28)
怎样去治病求医?	(29)
申办和使用储蓄卡应注意什么?	(29)
去银行存钱、取钱应注意什么?	(30)
常用的紧急求救电话有哪些?	(31)
怎样才能与城里人相处好?	(31)
进城务工的旅途中应该注意些什么?	(33)
进城务工途中走失了怎么办?	(34)
去邮局寄取钱物应注意什么?	(35)
居民身份证丢了怎么办?	(36)
使用身份证时应该注意什么?	(37)

如何办理有效的身份证件?	(38)
在城市迷路了怎么办?	(39)
常见的骗局有哪些? 如何防骗?	(39)
如何防止煤气中毒?	(42)
如何防止食物中毒?	(42)
发生火灾怎么办?	(43)
怎样学会和陌生人谈话?	(44)

第三部分 寻找就业岗位

为什么说劳动力转移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	(45)
为什么要培植健康心理素质?	(46)
提高就业本领说的是什么?	(46)
为什么要把握从业技巧?	(47)
进城务工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是什么?	(49)
如何正确认识进城务工?	(50)
进城务工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52)
为什么说不能盲目进城务工?	(53)
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结构呈什么特征?	(54)
沿海地区农民工缺口有多大?	(54)
目前全国劳动力转移形势如何?	(54)
农民工待遇有何变化?	(55)

山西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存在什么困难? (55)
山西将为全省农民工撑起哪五把“保护伞”? (56)
制约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因素是什么? (57)
如何识破职业介绍中的骗局? (59)
如何获得进城务工的信息? (60)
什么是“阳光工程”? (61)
实施阳光工程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61)
阳光工程实施的背景是什么? (62)
阳光工程从何年开始实施,效果如何? (62)
阳光工程的培训对象、专业、内容、时间、地点是什么? (62)
阳光工程如何实施的? (63)
阳光工程培训的具体补贴标准是多少? (64)
农民如何参加阳光工程培训? (64)
培训机构如何申请承担阳光工程培训任务? (64)
如何保证培训补助资金用在受训农民身上? (65)
对阳光工程的实施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65)
晋城市的阳光工程培训基地有哪些? (66)
在劳动力市场可以获得哪些就业信息? (66)
(68) 第四部分 外出务工常识
(68) 第三部分 农民工外出务工办
进城务工需要随身携带哪些证件? (67)

在务工的城镇如何办理《暂住证》?	(67)
从事个体经营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68)
怎样判断自己适合什么样的工作?	(69)
什么是劳动力市场?	(70)
进城务工为什么要有一定的文化知识素质?	(70)
为什么进城务工要有一技之长?	(71)
如何使自己有一技之长?	(72)
为什么进城务工之前要接受培训?	(73)
进城务工之前应该接受哪些方面的培训?	(74)
进城务工,孩子的教育怎么办?	(75)
如何对待城市中的各种招聘信息?	(76)
什么是职业介绍机构?职业介绍机构有几种类型?	(77)
为什么不能到劳务“黑市场”找工作?	(78)
公共性职业介绍机构为求职人员提供哪些方面的服务?	(79)
到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79)
怎样识别违规的职业介绍活动?	(79)
找工作时应该怎样防止受骗上当?	(80)
面试前要做什么准备?	(80)
面试时如何给对方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81)
农民外出务工有哪三戒?	(82)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员工?	(83)

第五部分 艾滋病防治

什么是艾滋病?	(84)
艾滋病的传染源与传播途有哪些?	(85)
艾滋病患者有哪些并发症?	(86)
艾滋病病毒会通过日常生活接触感染上吗?	(86)
艾滋病病毒感染初期症状是什么?	(87)
如何预防艾滋病?	(87)

附:1、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的若干意见(节选)

(1)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条例。

(3)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4)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国家利益。

八、违法的救济

农民工的侵犯务工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从近些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来看,进城务工者权益受到侵犯

第一部分 基本权益保护

进城务工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我国《劳动法》第三条的规定,劳动者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平等就业权是指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一律平等,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选择职业权是指劳动者在就业时,有权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愿望来选择职业,不受外在力量的强迫。

(2)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3)休息休假的权利。

(4)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5)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6)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7)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8)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如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等。

除了享有以上各项权力外,进城务工者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1)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条例。

(3)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4)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国家利益。

(5)依法纳税。

常见的侵犯务工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从近些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来看,进城务工者权益受到侵犯

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

(2)强行加班加点,却不付给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3)用人单位没有为就业者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和劳动保护设施。

(4)女工和未成年工得不到特殊劳动保护。

(5)务工者患职业病、因工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后,用人单位逃避责任。

(6)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

(7)用人单位收取抵押金,扣押进城就业者有效证件。

(8)随意辞退或开除务工者,等等。

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是否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2005年2月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劳社部函[2005]18号)中要求,在劳动力输出地发卡。外来人员就业证应记录外来后培训、就业、缴纳及享受社会保险等情况。流动就业证卡应实行省内统一管理,防止重复发放的规定。也就是说,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劳动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如何规定的?

《劳动法》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1)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2)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3)用人单位可直接支付工资,也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4)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5)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怎么办？劳动“无故拖欠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根据《劳动法》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用人单位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劳动者的工资标准有什么规定？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等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

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 1 至 5 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劳动者的加班费有何规定？

《劳动法》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用人单位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的标准是：(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即正常工作日加点)，支付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标准的 200% 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即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标准的 300% 的工资报酬。